

#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

呈人社监询字〔2025〕33号

被调查人：广州盈盛幕墙工程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广州盈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MA59D0GX77；住所地：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9号606；法定代表人：周泽平。

案涉项目：昆明市呈贡区七彩云南第壹城8号地块1、2号写字楼项目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局需了解被调查人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，请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（须每页加盖单位印章或骑缝章），于本调查询问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本局接受调查询问：

1. 法定代表人《身份证明书》、身份证，委托代理人《授权委托书》（见附件）、身份证。

2. 法定代表人填写（亦可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填写）的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（见附件）。

3. 你单位营业执照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。

4. 你单位在昆明市呈贡区七彩云南第壹城8号地块1、2号写字楼项目与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、下属分包公司或班组所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。

5. 你单位在昆明市呈贡区七彩云南第壹城8号地块1、2号

写字楼项目中工程款收支情况。

6. 你单位在昆明市呈贡区七彩云南第壹城 8 号地块 1、2 号写字楼项目中支付工人工资的情况说明。

7 你单位在昆明市呈贡区七彩云南第壹城 8 号地块 1、2 号写字楼项目中拖欠卢中阳班组工人工资的情况。

资料缺失的，须逐项对照向本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，法定应当具备而不能提供的须解释缺失原因。逾期不到或拒不报送书面材料的，我局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二）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……”及有关规定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罚。

主办监察员：程林开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07。

协办监察员：冯 健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10。

（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一楼，联系电话：0871—67478925）

附件：1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样式）；2.授权委托书（样式）；3.送达地址确认书（样式）。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 月 24 日

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